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261 號

聲 請 人 黃佳蓉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717 號刑事裁定 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 規定,有違憲疑義,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 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法訴 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;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,審查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 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:1、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,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 行前送達,是依上開規定,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個月內提出聲請。2、聲請人係於111年11月14日向監所長官 提出書狀,憲法法庭並於111年11月16日收文,依上開規定扣 除在途期間後,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 之法定期間。是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,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